空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專任教師甄選聘任計畫

壹、依據：

一、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第 17 條、第 18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國防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30351085 號令修頒「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辦理。

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實際教學任務需要。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貳、聘任員額：

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專任教師 1 員。

參、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12 月 04 日(以郵戳為憑)

肆、甄選對象資格：

一、 僅具中華民國單一國籍且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領有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或於大陸地區設籍者。

二、 凡屬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23 點，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至第 33 條者，不予報名。

三、 具歷史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且近三年應至少於SCI 或SSCI 期刊發表一篇論文，或於TSCI、TSSCI、THCI 期刊發表二篇論文，或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三篇論文(自 111 年 12 月 04 日)。各類期刊發表之論文均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四、 具有大學(專)院校相關歷史課程教學經驗，全英語教學能力及身心障礙者優先考量。

伍、擔任課程與工作：

一、軍事史、中華民國發展史及通識選修課程。

二、支援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必修及選修相關課程。

三、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教育行政事務之推動及學生課業輔導等事宜。

陸、 甄選程序:

一、公告：

國科會求才訊息及本校學術網站公佈欄。

二、應甄者檢附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教學、服務及研究等資料，表列並附佐證。

(四)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

(五)相關經歷證明等影本。

(六)兩門課程(軍事史、中華民國發展史)授課大綱。

(七)安全查核同意書(如附件 2)。

(八)切結書(如附件 3)。

(九)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十)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於有效期限內)。

三、審查：

(一)資格審查：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社科組全體專任教師擔任甄選委員，組成甄選委員會(如附件 4)，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甄選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甄人員，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應試(報名)，資格審查合格者，安排試教與面試。

(二)安全查核：書面審查合格人員，造冊送學務處實施安全查核，應甄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予應試（報名）。

1. 受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經判決確定，未獲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職，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且受有行政懲處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9. 凡具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情形者。

四、甄試：

(一)試教(50%):由甄選委員評審,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評分項目分語言表達 25%、教學呈現 25%、教學內容 25%、儀態風度 25%，合計 100%。(試教評分表，如附件 5)。

(二)面試(50%):由甄選委員評審,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評分項目分教學經歷 25%、教學理念 25%、表達能力 25%、學術研究 25%，合計 100%。(面試評分表，如附件 6)。

(三)試教及面試平均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合格。

(四)甄試合格人員(依成績總評分錄取正取 1 員，備取 1 員,同分者以面試高者為優先),依教師聘任規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柒、一般規定：

一、 參加甄選人員請自備試教投影片電子檔、文具、教案、圖表等輔助教材，通識教育中心社科組提供電腦教具，以利甄選作業順遂。

二、 甄選過程之承辦人員及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甄選作業規定。

三、 甄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與應甄人員有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應甄人員之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二)與應甄人員曾經共同發表論文。

(三)與應甄人員有配偶、三等親內血(姻)親關係。

四、 預計於 114 學年度下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或 115 學年度上學期(115 年 8 月 1 日)聘任授課。

五、 近 3 年內曾服務於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其他政府機關(構)，曾受記過乙次以上懲罰紀錄者，均不予甄選。

六、 錄聘：

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由總務處依聘任教師資格及敘級標準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辦理聘任手續。

七、 應聘：

新聘教師於接獲本校通知錄取後，應即填寫應聘書（如

附件 7)。

八、 校長約見：

新聘教師由總務處安排校長約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社科組組長陪同。

九、 未錄用人員處理：

甄試未通過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社科組擬稿個別函覆。

捌、聘任規定：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二、 新聘教師於接獲本校通知錄取後，應先填具應聘書，俟聘任案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後，發給聘書；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七條及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四條之規定，具軍公教等公務人員身分於教師聘期開始後應為一人一職，以符規範。

玖、本案使用經費，由年度教育經費核實支應。

壹拾、協調聯繫：

一、 社科組連絡電話：07-6268795。

二、 社科組信箱：we529261@gmail.com

三、 檢附資料請以掛號寄至：82047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一號／空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請註明「應徵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甄選」）。

壹拾壹、 其他未盡事宜另令修訂之。

附件 1

空軍軍官學校通識中心社科組徵聘教師資料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宅)：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訖	國家及地區
		博士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碩士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學士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經歷(請選三項重要經歷填寫)：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合計年資	

學位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	
博士：	

以審定之教師資格：	職　級	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可開授課程(至少填3種)	1.　　2.　　3.
其他：學術專長或所獲證照 得獎紀錄等	

代表著作(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另紙書寫)	所用語文	所屬學術領域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參考著作(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另紙書寫)	所用語文	所屬學術領域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照片(請貼近期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簽章

附件 2

空軍軍官學校安全查核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通識教育中心之文職專任教師甄選，同意接受安全查核，無任何疑議。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通識教育中心儲備專任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願接受取消聘任資格相關規定「不予聘任」、「解聘」或「撤銷聘任處分」，絕無異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針對甄選聘任實施計畫所提列或繳交之資格，不符合該計畫要求、偽造或不實者；自始不具備前開資格者亦同。

二、針對甄選聘任實施計畫所提列或繳交之有關證件、資料或論文著作等，偽造或不實者。

三、具有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23 點、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四、持國外學歷、國內外期刊或其他專業審查事項(含本切結書各款情形)報考者，如經錄取後，將前開資料送請有關單位檢驗或查證認定，而發現有不實、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致與前開甄選聘任實施計畫或相關法規不符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確定之結果或有誤導情事者。

六、經錄取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應聘者。

此致

空軍軍官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空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 儲備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名冊			
職稱	級職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中心主任	林俊成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副召集人	社科組組長	林麗香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甄選委員	專任教師	趙淑美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甄選委員	專任教師	王若嫻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甄選委員	專任教師	楊憶慈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甄選委員	專任教師	吳建忠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附件 5

空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儲備教師甄選試教評分表（50%）						
序號	姓名	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語言表達 25%	教學呈現 25%	教學內容 25%	儀態風度 25%	總分
面試程序： 1. 自我介紹：甄試人員進場後自我簡介(使用時間 3 分鐘)； 2. 試講試教(使用時間 7 分鐘)。						

甄選委員簽名：

附件 6

空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儲備教師甄選 面試評分表（50%）						
序號	姓名	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教學 經歷 25%	教學 理念 25%	表達 能力 25%	學術 研究 25%	總分

甄選委員簽名：

附件 7

應　　聘　　書

本人　　同意應貴校之聘，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通識教育中心儲備教師乙職，並願遵照貴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服務規則暨相關法令、規定，履行相應職責。

此請

查照為荷

此致

空軍軍官學校

應聘人　　蓋章